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5年12月1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 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时限,并 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 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 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峰公司对外捐赠用 于支援香港大埔区宏福苑火灾灾后救助的议案》

同意《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峰公司对外捐赠用于支援香港 大埔区宏福苑火灾灾后救助的议案》。公司高度关注香港大埔区宏福苑火灾灾情, 同意由子公司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相关团体向灾区捐赠 50 万元人民 币,全力支援香港特区政府做好灾后救助工作。

本次对外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资金来源于高峰公司自有 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捐赠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 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